# 《法院組織法》

一、法院為職司審判之機關,依法院組織法第2條規定:「法院審判民事、刑事及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並依法管轄非訴訟事件。」試由「狹義、廣義的司法」來說明上述規定的管轄事件的屬性。 (30分)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是否確實理解司法的定義。
答題關鍵	能引用釋字 392 號理由書加以說明舉例。
考點命中	《高點法院組織法講義第一回》,尚律師編撰,頁13。

## 【擬答】

- (一)狹義司法與廣義司法的定義
  - 1.按大法官釋字第 392 號,所謂狹義之司法,即固有意義之司法,原僅限於民刑事裁判之國家作用,其推動 此項作用之權能,一般稱之為司法權或審判權,又因係專指民刑事之裁判權限,乃有稱之為裁判權者;惟 我國之現制,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司法解釋與違憲政黨解散之審理等「國家裁判性之作用」應亦包括 在內,亦即其具有司法權獨立之涵義者,均屬於此一意義之司法,故憲法第七章所規定之司法院地位、職 權,即其第 77 條所稱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第 78 條之司法解釋權,與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2 項之 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均可謂之為狹義司法。
  - 2.至於其為達成狹義司法之目的所關之國家作用(即具有司法性質之國家作用),則屬廣義司法之範圍。
- (二)法院組織法第2條之同時包含狹義與廣義之司法
  - 1.按「法院審判民事、刑事及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並依法管轄非訟事件。」已為法院組織法第2條所明文,則可知本條前段所規定者乃「訴訟」案件,亦即具有司法權獨立意涵之「國家裁判性之作用」,應屬於狹義司法之範圍。
  - 2.該條後段所指之非訟事件,係指相對於訴訟案件而言,較不具訟爭對立性之事件,因當事人間之法律上權 益關係明確,故事件本身不須透過訴訟的進行及法官審判,而以書面處理,其處分以法官之裁定行之,即 所謂之「非訟事件」。則非訟事件既非屬於 「國家裁判性之作用」之一種,卻仍劃歸法院而非行政機關管 轄,用以促進司法權之運行,可知其屬廣義司法之範疇無疑。
- 二、我國職司各種不同審判權的法院,其審級制度如何規定?不同的審級制度,是否影響憲法第 16 條對人民訴訟權的保障?(20分)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是否了解我國審級制度。
答題關鍵	能引用釋字 442 號理由書指出審級設計乃立法保留事項。
考點命中	《高點法院組織法講義第一回》,尚律師編撰,頁 23。

#### 【擬答】

(一)審級制度之意義

按審級制度乃指審判中關於上訴救濟之級別關係,即同一事件可藉此上訴或抗告由上級法院更行審理,其本身具有監督下級法院裁判、統一解釋法令、保障人民訴訟權等功能。

- (二)我國現行各法院審級制度
  - 1.普通法院
    - (1)民事訴訟:

按民事訴訟法第437條「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除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以及 第464條「對於第二審之終局判決,除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可知民事訴訟原則 上乃三級三審制。

(2)刑事訴訟:

按刑事訴訟法第361條「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以及第375條「不服高等法院之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最高法院為之。向最高法院為之。」可知刑事訴訟法原則上亦採三級三審制。

# 102 高點司法四等·全套詳解

#### 2.行政法院

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2條「行政法院分下列二級:一、高等行政法院。二、最高行政法院。」可知行政訴訟原本為二級二審制。但新修正之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辦理行政訴訟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亦為本法所稱之行政法院。」與行政訴訟法第235條第3項:「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可知現行我國行政訴訟制度係採行三級二審制度。

3.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我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乃採一級一審制度,雖公務員懲戒法第33條「懲戒案件之議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得移請或聲請再審議。」但再審議性質上乃類似於再審之制度,不 礙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一級一審之性質。

(三)審級制度之設計乃立法保留事項

按審級制度之設計為立法保留事項,得由立法機關依相關情形自行決定,大法官釋字已有明文。釋字第442號:「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之審判。至於訴訟 救濟應循之審級制度及相關程序,立法機關自得衡量訴訟性質以法律為合理之規定。」

三、某地方法院刑事庭法官,在某審判期日傳喚證人甲到庭接受交互詰問,程序進行中途,甲就某項關鍵的問題,不想在被告及旁聽民眾前回答,乃請求審判長准予單獨說給審判法官聽。審判長依證人甲的請求,未經記明筆錄,即逕命提解告退庭,並命在場旁聽者暫時離開法庭後,才命甲繼續陳述,並將其陳述內容記明筆錄,讓甲先行離開,才再命提解被告到庭。該審判長的行為,是否合法?試附理由說明之。(25分)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對於法官訴訟指揮權、審判公開、筆錄功能之理解。
答題關鍵	將訴訟指揮權與審判公開等相關條文正確引用即可。
考點命中	《高點法院組織法講義第三回》,尚律師編撰,頁 10。

# 【擬答】

(一)審判長不公開法庭與命被告暫時退庭為合法

1.法庭應對民眾公開

按「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為法院組織法第86條前段所載,係立法者希望藉由 法庭公開之程序維護司法之公信力。

2.被告應對證人享有詰問權

為確保被告對證人之詰問權,證人於審判中,應依法定程序,到場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之詰問,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大法官釋字第582號已有明文,可知詰問權乃被告訴訟中之基本權利。

3. 法官具有訴訟指揮權

按「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可知審判長係身負掌握訴訟流程之角色。再按「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為法院組織法第86條後段、「訴訟之辯論,有危害證人生命、身體或自由之虞者,法院得決定不公開。」為證人保護法第20條明文、按「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或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經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得於其陳述時,命被告退庭。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並予詰問或對質之機會。」亦為刑事訴訟法第169條所載。

4.小結

審判長得依其判斷,命被告暫時退庭或不對旁聽民眾公開法庭,但仍應遵守上開陳述要旨與宣示不公開理由等規定。

(二)審判長未記明筆錄與未宣示不公開理由為不合法 看制以來 1

按刑事訴訟法第47條「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法庭不公開時,審判長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亦為法院組織法第87條第1項明文。則查系爭審判長縱不將單獨訊問之內容記明筆錄,亦至少應將被告退庭及旁聽者暫時退庭之命令記載於筆錄以利事後審究。另若本題審判長並未將不公開理由宣示,則該部分亦有不合法。

## 102 高點司法四等·全套詳解

四、最高法院院長認為高等法院某法官所製作判決書之內容極其草率,錯字連篇,僅拷貝當事人訴狀 內容而未經整理修飾,致最高法院雖將該案的上訴予以駁回,但必須重新整理裁判理由,因而發 命令使該高院法官注意,是否合法?又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就某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職 務上怠惰事項,發命令使該檢察官注意,是否合法?(25分)

命題意旨	法官與檢察官職務監督之規定。
答題關鍵	新修正之法官法內容與優先適用的條文。
考點命中	《高點法院組織法講義第三回》,尚律師編撰,頁 24、25。

## 【擬答】

按本題涉及法官與檢察官之職務監督,本為法院組織法所規制,但於法官法通過後該法第 101 條規定「自本法施行後,現行法律中有關法官、檢察官之相關規定,與本法牴觸者,不適用之。」故本題應以法官法作答,合 先敘明。

- (一)最高法院院長之命令應非合法
  - 1.按「法官於其獨立審判不受影響之限度內,受職務監督。職務監督包括制止法官違法行使職權、糾正法官不當言行及督促法官依法迅速執行職務。」、「最高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前條所定職務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法官得為下列處分: 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促其注意。二、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加以警告。」為法官法第19條第1項、第20條第2款、第21條第1項分別明文。
  - 2.則查系爭最高法院院長僅得就本法院之法官為職務監督,並不及於高等法院之法官,故其所發命令應非合法。
-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之命令應非合法
  - 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監督該檢察署。」、「前條所定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檢察官得為下列處分: 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促其注意。二、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加以警告。」為法 官法第 94 條第 2 款與第 95 條明文。則查系爭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職務上怠惰事項理應由該檢察署檢察 長為職務監督,與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無涉。

或有論者以檢察一體而認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就本案亦得為下命,惟檢察一體所指涉者乃內部檢察事務之指揮進行,並非外部之職務監督事項,故與本案情形尚屬有間,本案仍應認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不得命令為官。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